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协议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海口分行”或“乙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于2016年3月8日在海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存款和理财服务、银行融资服务、直接融资服务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三年内不超过2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授信额度支持。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在授权内实施。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86.5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浦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将积极致力于金融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并逐步建立“ 海南椰岛—浦发银行”战略联盟。

2、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3、甲方将乙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行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乙方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4、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5、本协议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系指甲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系指乙方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

（二）合作范围

经协商，甲乙双方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存款和理财服务、银行融资服务、直接融资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国际业务服务、债务风险管理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离在岸国际金融服务、企业年金业务、期货结算和保证金存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合作内容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甲方拟投资建设的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及并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融资承办行之一，提供一揽子信贷支持方案；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票据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金账户管理、系统内委托贷款、企业网上银行、国际融资和国际结算的承办银行之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离岸业务部作为其下属的境外公司在开立境外账户、开展境内外资金结算及贸易服务方面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

2、乙方承诺：

1）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由乙方牵头组建客户经理服务团队，协调各个部门、整合各方资源，指导、监督下属分行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按照银行服务时效承诺，提供规范、统一的银行服务；

2）为协助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高全系统的资金调度和营运效率，乙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业务规程的前提下，通过其网上银行业务技术和服务平台，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本外币结算服务及集团理财、网上结算实时监控等服务；

3）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信贷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优质成员单位的资金融通给予优先保证，对其授信及担保方式，承兑、保函和开证保证金等提供相应便利。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获得乙方内部信贷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授信额度；

4）乙方根据甲方的融资需求，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结合乙方的发展战略和信贷政策，在履行了内部的信贷审批流程并获得审批同意后，将为甲方及其下属优质企业提供融资安排。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额度暂定为贰拾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额度及双方具体约定以经乙方内部信贷审批同意后双方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该等额度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于甲方的放款承诺，甲方的款项提用或额度占用仍应以符合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中所需先决条件为前提；

5）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适合甲方业务需求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6）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设备进口等国际经济往来业务，在甲方要求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本外币、离在岸国际金融服务；

7）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下属的境外公司提供离岸（境外）账户管理、离岸资金结算、离岸贸易结算及融资、离岸资金托管、离岸贷款、内保外贷、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方面的服务；

8）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对优质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并购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满足乙方内部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并购融资服务；

9）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年金方案设计、理事会章程制定、理事会组织架构设计、人员管理、受托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0）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开发的各类新的金融产品将优先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及乙方内部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或量身定制适合甲方业务发展的金融产品。

3、双方其他合作事项：泛市值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董监高增持、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等；债券承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四）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本协议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3月1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8日至3月10日9:00—17:00；2016年3月11日14:30前。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代博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徐振兴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分析比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在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振兴、温德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振兴、温德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49,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等8个项目。

鉴于“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项目进一步取得有关部门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取消“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项目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87,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国新新能源	74,196.00	20,000.00
2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国润低碳	209,166.00	45,000.00
3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上市公司子公司浑南热力	247,128.00	247,000.00
4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24,875.00	15,000.00
5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32,998.00	32,000.00
6	生物质发电项目	联美生物能源	33,200.00	7,000.00
7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三六六科技	73,150.00	21,000.00
合计			772,829.00	387,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19.0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09元/股”。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000.00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13.09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5,645,530股。”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确定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调价基准日为2016年3月7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幅度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26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大者作为调价幅度。

截至本次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5年5月26日） 上证综指和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分别为34.093%和35.926%。

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80*（1－35.926%）=10.123元/股，取值10.13元/股，即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发行股数（股）	调整后发行股数（股）
联美集团	27,241,440	42,489,116
联众新能源	273,548,560	426,660,142
合计	300,790,000	469,149,258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振兴、温德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事项等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徐振兴、温德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沈阳新北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87,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的变动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方向的业务组成、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发挥协同效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敏感性测试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预测）	2016年（预测）
期末总股本（股）	211,000,000	211,000,000	680,149,258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11,000,000	211,000,000	523,766,172
假设1：（1）标的资产2016年实现承诺利润数；（2）假设上市公司2015、2016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792,099.22	170,931,704.18	464,478,289.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115,449.99	160,771,222.49	358,809,783.6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8101	0.886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7	0.7619	0.6851
假设2：（1）标的资产2016年实现承诺利润数；（2）假设上市公司2015、2016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792,099.22	179,071,309.14	481,978,440.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115,449.99	168,426,994.99	375,269,694.4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8487	0.920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7	0.7982	0.7165
假设3：（1）标的资产2016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数，其2016年实现净利润等于2015年承诺利润数；（2）假设上市公司2015、2016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792,099.22	170,931,704.18	434,478,289.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115,449.99	160,771,222.49	346,848,344.74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8101	0.82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7	0.7619	0.6622
假设4：（1）标的资产2016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数，其2016年实现净利润等于2015年承诺利润数；（2）假设上市公司2015、2016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792,099.22	179,071,309.14	451,978,440.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115,449.99	168,426,994.99	355,269,694.4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8487	0.86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7	0.7982	0.6783

关于上述测算的补充说明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风险，假设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469,149,258股；

4、假设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标的资产2016年均能实现承诺利润数；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并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城市供热行业是关系到国民生活水平的基础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供热业务需求比较旺盛。在国家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指引下，各级地方政府加快了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的步伐，而具有节约燃料和减少环境污染特点的热电联产及大吨位锅炉集中供热已逐渐成为我国主要的供热模式。2014年9月， 沈阳市政府出台了《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年）》，对沈阳市城市供热业务未来发展进行规划，明确定位沈阳市未来供热发展方向是以建设大型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大型集中热源为主，以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总体思路。

联美控股是一家主营供热的上市公司，未来规划立足沈阳市浑南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暖产业，加强业务的同时保证服务质量。通过将“创新发展、细致做强”深入到各个管理环节，坚持成本领先的发展战略，保证服务质量，温暖千家万户，稳健发展公司供暖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速的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 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联美控股面临着扩大市场占有率，整合供热资源并加速发展的难得的政策机遇。

本次资产重组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旗下类似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联美控股在城市供热服务主业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通过增加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的生产方式来提高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继续推进“主、次、微热源组合”新型供热模式的建设，针对不同供热需求精细化、高效化管理供给；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扩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拓展水源热泵及梯级加热技术在供热领域中运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可利用的清洁能源，减少传统能源的使用量。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均能够得到有效提升，为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联美控股是一家主营供热的上市公司，未来规划立足沈阳市浑南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暖产业，加强业务的同时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清洁能源工程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供热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发展，作为国内供热管理领先的上市公司，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在供热设计施工、精细化管理、供热系统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收购沈阳新北100%股权、国惠新能源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87,00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将用于投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涉及的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